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微专业建设，规范管理流程，推进跨学科、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，特制定《河海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教务处

2024年8月3日

附件

## 河海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、满足数字中国建设要求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复合型创新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，通过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，形成的一种新型人才培养项目，以作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。

**第三条**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，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深化科教融汇。

###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

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微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专业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（二）组织微专业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、教材、实践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。

（五）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课程编排、选课组织、考试安排、成绩录入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**第六条**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原则组织实施。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**第七条**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。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。

（二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~8 门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。

（四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（五）开设学院能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，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。

#### **第八条**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。

（二）符合立项申请条件的学院，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按规定格式填写《河海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书》。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，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，择优立项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鼓励围绕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集聚资源，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与知名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设“产教融合特色型”微专业。鼓励学院依托国

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探索开设 AI 赋能的微专业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**第十条** 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，申请微专业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。主修专业与微专业相同课程超过 50%者，不能修读该微专业。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。学生自愿报名，各微专业负责宣传、选拔等，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**第十二条**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一般安排在学校非主修时段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，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。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，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。

**第十四条**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校选课系统及学生成绩单，学分可认定为专业拓展模块学分。微专业课程不安排补考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影响研究生推免、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，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经开设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

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微专业人才培养属非学历教育范畴，微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##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

**第十七条** 建设期满，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，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停止招生，并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八条**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 教学与管理团队：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，师德师风好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；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备完整、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。

(二) 教学内容：课程内容体现跨学科特点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；课程具有“两性一度”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(三) 教学方法与手段：贯彻OBE理念，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，采用信息技术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，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(四) 教学资源：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、前沿的教学资料。

(五) 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: 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, 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, 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。

##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补助经费, 学院或共建企业为微专业建设投入足额的建设经费, 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, 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2024年8月1日起试行。

---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4年8月3日印发

录入: 李佳

校对: 王晓燕

---